

孟村职教中心学生学习成绩评价细则

（一）基本思路

1. 将学习成绩的 100 分划分为两部分：学习考试成绩占 40 分（期中 20%、期末 20%）；平时考查成绩占 60 分（作业 10%、出勤 20%，课程表现 30%），考核学习纪律、态度、习惯、方法及平时作业、课堂提问、书面测验等。

2. 本方案是一项鼓励性措施，其目的是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到学习过程中来，做课堂主人，做学习的主人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态度和习惯，遵守课堂纪律。只要学生能努力地学，有一些进步，老师应给予鼓励，并要创造一切机会使学生得以进步。

3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每次考核后向学生公布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1. 考试成绩 40 分，以期中考试占 20%、期末考试占 20% 成绩为依据，考试实行教考分离制度。

2. 平时考查成绩 60 分，是对学生学习纪律、学习态度、学习习惯、学习方法等方面表现情况进行考核，主要以学生平时课堂学习表现、作业完成情况、平时测验、专业技能练习、考试态度等为依据。由任课老师根据平时观察记录进行打分，并交由班级考核小组讨论通过后向全班公布。期末考试前 2 周完成。

3. 衡量平时考查成绩的基本内容：

（1）上课是否迟到早退或睡觉，上课走动，是否随便讲闲话、看闲书、听音乐或摆弄手机等与学习无关的物品。实训课是否遵守纪律，

（2）学习用具有无准备，听课是否认真，回答问题是否主动积极，技能训练是否刻苦认真。

(3) 是否按老师的要求进行课前预习、课后复习，同学回答问题有否认真听取。

(4) 坐姿是否正确、不懂之处有否及时请教老师或同学。

(5) 作业及实训报告是否按时交、是否没有弄懂就随便抄袭他人作业，书写是否工整。

(6) 考试是否认真，是否遵守考场纪律，有无作弊现象。

(7) 动手能力、自学能力有否提高，有否积极参加各类比赛，有否积极参加兴趣小组活动等。

4. 考核成绩的等级与标准：

第一等级 100 分：能较好做到 1.--6. 项内容且 7 项中有一项突出表现。

第二等级 90 分：能做到 1.--6. 项内容。

第三等级 80 分：基本能做到 1.--6. 项内容。

第四等级 70 分：1.--6. 项内容做得一般。

第五等级 60 分：1.--6. 项内容大部分做得较差。

说明：1.--6. 项中每堂课每出现一个问题点扣 2 分，以此评定成绩等级

(三) 操作过程：

1. 考核分的操作办法：

(1) 每学期期末前，根据教务科统一布置，由任课老师根据平时教学中对每生观察记录情况，给每个学生按百分制打分。

(2) 各班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由任课老师，学生代表（学生代表每次均轮换，且选择不同层面学生）组成。班级考核小组依据各任课老师评定等级分，给每个学生的各科考核成绩进行复核。

(3) 班级考核小组将有异议的学生考核成绩，同该学科的任课老师进行讨论商议，确定考核分。

(4) 任课老师将考核成绩上报教务科，并进行汇总好，填入学生成绩登记表。

2. 学生学习成绩的计算办法：

期中成绩 = 考试成绩 20%

期末成绩 = 考试成绩 20%

学期总成绩 = (期中成绩 + 期末成绩 + 平时考核成绩)

学生成绩均由任课老师计算，填入学生成绩登记表，签字上报。同时提交相同的电子成绩单。

二〇二二年五月